

發表對於政府未來醫療方案的意見

TO FROM DATE NO. 1

政府設立一個公立醫療機構，機構偉大，是監管運作每個自願參加公立醫療服務人士（除了參加保險公司私人醫療服務的人士）的供款基金。簡稱為公立醫療基金。

每個自願參加公立醫療基金的公民需要供款，所供的款項（由政府有關部門計算）多少，至張人人平等，由出生日開始至退休年令55歲止參加公立醫療基金需要之金額（之金額由政府計算規定，例如是港幣40萬或港幣50萬由開始供款的公民，就獲政府發給一張公立醫療卡，享有公費醫療服務。

初生嬰兒至讀書的學令期間，他（她）的醫療基金供款由他（她）的父母負責。政府醫療機構人員協助參加醫療基金供款的每個家庭或每個人士，根據其支出的能力，計劃供款。

初生嬰兒至讀書的學令期間，醫療基金由其父母負責供款，待他（她）出來工作後，就由他（她）自己負責供余下未有供完的金額。例如子女在讀書期間已幫其供了港幣15萬，余下的港幣25萬或港幣35萬就由他（她）工作期間供款。

每個公民可以根據其經濟能力而定出供款的年期，最長可以在退休前55年期，若有經濟能力公民一次過支付，可以免供。

公立醫療卡的使用服務範圍包括任何一間公立醫院醫療服務，以及政府應該設立多間社區醫療診所，以減輕公立醫院門診的負擔。

個別公民有經濟困難，有無力供醫療基金，政府醫療機構人員根據其兩年的銀行存摺進出賬項情況，經審核批准由政府融資醫療基金支付或補貼，而發給他（她）公立醫療卡。

另又有已退休老人家，其子女又無法幫助其支付醫療基金，祇有微薄金錢發給生活開支，這些已退休人士在香港經歷几十年，為香港繁榮、建設奉獻很多，所以政府和廣大市民應該体谅他們，由政府融資醫療基金支付或補貼其公立醫療卡。

Signature: [Handwritten Signature]
Date: 17/4/08
Stamp: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

TO..... FROM..... DATE..... NO. 2

如果暫時失業斷供款的人，待找到工作後再補回斷供的月份。

對於現有已在保險公司已買了醫療保險的公民可以有自由選擇A或B：

A：公民若不想享受政府公立醫院或社區醫療診所服務，即享有私家醫院醫療服務的，可以繼續供保險公司的醫療保險。政府將不發給其公立醫療卡。

B：公民現時在保險公司已供醫療保險，但又想轉向政府設立的公立醫療基金，就應聯絡政府醫療機構人員，由他們同該保險公司接洽，將已供的醫療保險款項轉交政府的公立醫療基金，繼續供未供完的工金額，政府發給其公立醫療卡。

公立醫療卡內有每個公民的相片及身份資料，並印有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免費公立醫療卡字樣。

香港公民林紹萍字

15-4-08

本人已上了年紀，不懂得使用電腦，祇有在書面發表意見。